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謝惠羽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玲瑩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之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2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提繳新臺幣1,65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如被告以新臺幣39,8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之工作地點，位於彰化縣員林市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具管轄

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定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聲明求為判決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,200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⑵被告應提繳1,980元至原告設立於勞保局之退休金專戶；⑶如受有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；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（二）緣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9月2日受僱於被告，擔任行政人員，薪資約定為每月33,000元，於次月轉帳給付，嗣被告於114年4月15日向彰化分公司之員工表示因公司涉及刑事案件，資金遭凍結，因此無法營運及發放薪資即將歇業，並告知員工做到同年月25日，以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4項之規定資遣，被告亦已發放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；惟被告迄未給付114年4月之工資27,500元（計算式：33,000元÷30×25=27,500元），亦未依法發放資遣費10,700元，且未提撥當月之勞工退休金1,98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；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、第31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、提繳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行政人員薪資表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原告勞保投保紀錄核對無訛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可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

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；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；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三）經查：

⑴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27,500元，查原告按月之工資為33,000元，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於114年4月25日終止，而被告迄未給付原告114年4月份之工資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27,500元（計算式：33,000元÷30×25=27,500元）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為有理由。

⑵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00,700元，查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係被告於114年4月25日以勞基法第11條第4款規定終止，依上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被告自應給付原告資遣費，又原告原工資為32,000元，113年12月調整為33,000元，依兩造勞動契約終止日前六個月內（即113年10月26日至114年4月25日）所得薪資核算之平均工資為32,983元【計算式：（32,000元÷30×6+32,000元+33,000元+33,000元+33,000元+33,000元+33,000元÷30×25）÷6=32,81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任職期間自113年9月2日至114年4月25日，資遣費基數為40分之13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資遣費為10,719元（計算式：32,983元×13/40

=10,719元），原告請求10,700元，應為合法。

⑶原告請求被告提繳1,980元之勞工退休金，查原告之工資為33,000元，月提繳工資為33,000元，則被告按月應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金額為1,980元，又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於114年4月25日終止，被告114年4月應為原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金額應依比例計算，為1,650元（計算式：1,980元÷30×25=1,650元），惟被告迄未提繳，致原告之財產受有損害，原告自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提繳1,650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⑷綜上，本件被告應給付原告114年4月之工資及資遣費共38,200元（計算式：27,500+10,700=38,200），並應為原告提繳1,65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帳戶，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，為無理由。

（四）從而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、第31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8,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提繳1,65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帳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之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法　官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
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思瑩